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熙祺资产、王程琦)

上海熙祺资产管理有限公、王程琦：

因上海熙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祺资产)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局决定:对熙祺资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王程琦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依法向你(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23〕162号、6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逾期则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1月10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北四环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北京北四环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转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单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

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北京华福证券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大街20号1层)现场办理销户及撤指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移方案。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月4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名,监事黄青女士、张金吾先生、张亚义先生、胡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变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张朝同志离任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朱善卿同志离任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请下载华福小福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华福证券北京分公司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客服服务热线:010-84885266(2024年2月29日前)、010-66011864,感谢您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2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90,460.1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每基金份额可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0.06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注:根据《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权益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	1.选择赎回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计算基础收益再投资;2.选择将红利划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再投资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01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1月16日可以直接到账,赎回到账,赎回费用,国家税务已扣除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包括分红收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红利免收个人所得税;2.选择赎回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中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云母工程”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铁矿”185万吨/年干地抛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年期产2万吨吨碳埋理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年产140万吨干地抛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度埋1200万吨合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融矿矿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监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管理新募投资金;“一年期产2万吨吨碳埋理项目”及“年度埋1200万吨合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2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止。自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0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4年1月8日
3.回售申报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22日
5.回售到账日期:2024年1月2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24日
7.回售申报期间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止。自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0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4年1月8日
3.回售申报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22日
5.回售到账日期:2024年1月2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24日
7.回售申报期间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止。自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编号为9100056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成交编号分别为0201000000933515、020100000100518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欠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担保权的各项费用等)及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

司。
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宇平、叶文彪回避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9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波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

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债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召强
7.主持人、董事长何召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何召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64,9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64,9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90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59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召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金融理财产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回购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131.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赎回投资金额	赎回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4.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05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72.32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8.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合计	59,000	46,000	602.02	14,000
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				
12	截至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	-	-	-	28,000
13	截至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一年期利率)	-	-	-	2,007
14	截至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一年期利率)	-	-	-	10,000
15	目前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	-	-	14,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4,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价值	注销日期
15,120股	15,120股	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1.83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95)和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102)。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3-09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4,357.2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5368148),并向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357.2	-15,120	79,23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929,149	0	207,929,149
合计	208,886,386	-15,120	208,871,26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